

证券代码：000798

证券简称：中水渔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公告了公司在2015年1月5日完成收购张福赐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阳洲公司”）55%股权后，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收购过渡期间（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）占用了新阳洲公司1.68亿元资金，新阳洲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涉嫌挪用资金罪、职务侵占罪等向厦门市公安局提起了控告。厦门市公安局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《立案告知书》：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，且属于管辖范围，现对张福赐涉嫌挪用资金案立案侦察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6日